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1号5层

联系电话：18910153500

联系传真：010-63718611

联系人：吴政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